2022年从化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户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从化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户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补助资金占80%，自筹资金占20%，招标人为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环城路、东成路、中华路、建云东路、河滨路、西宁中路、河东北、南路以及七星路等）。

2.2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包括新建 DN20-DN150 给水管线 144km，改造户数 4627 户（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8823586.39 元。

2.4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在2022年12月30日前必须完成2500户的改造，剩下的在2023年7月完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计算。

2.5 招标内容：

（1）将目前居民楼（住宅小区）采用总表供水的方式，改为“一户一表”的方式，实施抄表到户。

（2）通过对居民楼（住宅小区）供水系统或管网的改造，有效解决村民水压不足、缺水的现状，改造后满足居民正常用水需求。

（3）推进居民住宅小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解决水质二次污染、管网漏损偏高等问题。

（4）建立起责权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用户共用用水管理体制，实现供水企业供水服务到终端。

（5）改造后户表采用智能水表，以便集抄和维护管理。

（6）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要为从化区中心城区老旧居民住宅用户的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旧表换新及移表出户、入户管改造、二次加压设施改造（按智慧水务要求），涉及少量庭院管改造。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图纸范围内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

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时间为：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_月___日 10 时 00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塱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92811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河滨北路 518 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不诚信行为管理

对投标人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招标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792811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河滨北路 5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小组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18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广州市从化区监察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020-87922314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